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电港	股票代码	0012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同刚	谢日增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西区 A 座 25 层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西区 A 座 25 层	
电话	0755-82538660	0755-82538660	
电子信箱	tonggang.liu@cecport.com	rizeng.xie@cecpor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555,689,191.12	27,841,694,363.40	16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045,883.85	180,879,226.60	18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4,728,154.76	174,675,358.63	19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99,985,757.60	-2,074,550,717.41	-74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751	0.238	183.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751	0.238	18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	3.43%	5.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240,780,426.40	29,787,723,698.15	7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14,825,836.74	5,388,477,343.97	7.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9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34%	238,180,452	0	不适用	0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9%	51,606,485	0	不适用	0
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8%	40,094,425	0	不适用	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1%	32,718,662	0	不适用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	26,738,6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2.28%	17,330,200	0	不适用	0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7%	13,417,82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9%	10,535,168	0	不适用	0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8,458,202	0	不适用	0
饶伟	境内自然人	0.73%	5,584,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饶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84,600 股，合计持有 5,584,6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中电港 SCP001	01258285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6 年 08 月 21 日	60,000	1.75%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中电港 SCP001	012680738	2026 年 03 月 20 日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00,000	1.6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8.65%	81.9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8	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1,472.82	17,467.54

三、重要事项

无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4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997.5024 万股，发行价格 11.8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225,690.33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3,331.2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4B0125）。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36,906.99 万元（不含银行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人民币）
1.募集资金总额	225,690.33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2,359.11
2.募集资金净额	213,331.22
加: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尚未支付【不含税】）	600.91
加:账户利息收入	1,162.93
减:项目支出	136,906.99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13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13,187.95

注:1、项目支出不含银行手续费；

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的尾差系数据计算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连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4 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尼克”）为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思尼克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思尼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3 日）。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奔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安云”）为募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奔安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奔安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5,439.61 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即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亿安仓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亿安仓”）。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实施主体南京亿安仓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南京亿安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放方式	金额(万元人民币）	募投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95****2139	活期存款	0.01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95****3592	活期存款	3,078.01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72****0004	活期存款	0.02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7588****7296	活期存款	4,550.84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10****2091	活期存款	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 行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811	活期存款	1.30	超募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7575****1451	活期存款	5,557.77	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
合计	–	–	13,187.95	–

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已进行销户。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思尼克为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弈安云为募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63,903.01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62,790.59 万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12.42 万元（不含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3SZAA4F012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63,903.01 万元。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合计人民币 3,289.20 万元。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6.5 亿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50,000 万元来源于超募资金;9,641 万元来源于募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5,359 万元来源于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 5 月 18 日，已将上述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5 年 9 月 23 日，已将上述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开展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使用人民币 6.2 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 6.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使用人民币 51,52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 51,52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5,439.61 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即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亿安仓。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761.47 万元。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含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闲置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九）其他情况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总额				213,331.2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9.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907.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否	90,640.84	90,640.84	60.06	82,609.89	91.14%	2026 年 8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2.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否	20,517.65	20,517.65	313.20	6,690.84	32.61%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8,841.51	38,841.51	0.00	38,844.92	100.01%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0.00	15,000.00	100.00%	2026 年 8 月 2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0	150,000.00	373.26	143,145.65	95.43%	–	0	不适用	不适用		
1.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	否	15,439.61	15,439.61	575.97	8,761.47	56.75%	2027年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47,891.61	47,891.61	0.00	50,000.00	104.40%	2026年8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3,331.22	63,331.22	575.97	58,761.47		–	–	–			
合计	––	213,331.22	213,331.22	949.23	201,907.12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作为公司战略规划的一部分，并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信息数字化能力及内部运营管理效率的提升。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也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3.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是德实公司三级仓体系规划建设，强化公司供应链协同配套服务能力，借助智能仓储的便捷性与高效性，提高公司物流运营效率，并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此外，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主要由应用创新部分和产品线扩充部分组成，其中应用创新部分为针对电子元器件产品进行应用创新研发，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产品线扩充部分为对核心产品线进行资金投入，会通过分期收入等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58,490.83 万元。其中置换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5,345.68 万元，实现的经济效益 1,443 万元；置换 2023 年 1–5 月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 2023 年 5 月 –12 月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合计 34,235.88 万元，实现经济效益 1,030 万元。前述两项投入合计实现经济效益 2,473 万元。本期新增投入主要用于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不产生直接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三、（九）其他情况;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 25 楼 R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部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颖涛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蔡靖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且其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综合考虑了当前所处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环境以及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调整后的年度财务预算更加切实符合公司 2026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总方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 年上半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6.85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自身战略升级及资金效益最大化原则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挤占、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99.03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议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0883 号）以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风险评估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籍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的认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0883 号）。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颖涛、刘进、杨红、汪飞、陈芳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制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定于 2026 年 9 月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具体以股东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6.85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4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997.5024 万股，发行价格 11.8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